

# 牙醫學系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聯絡人：劉家卉

聯絡電話：07-3121101 轉 2156-21

主旨：牙醫學系 108 學年度「美國-賓州大學」、「美國-華盛頓大學」、「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簡稱 UBC）」、「日本-鹿兒島大學」寒假見習自即日起開放申請至 **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 截止。

◎見習名額：賓州大學 6 名、「UBC」暨「華盛頓大學」5 名、鹿兒島大學 6 名。

◎見習期間：109 年 1 月 13 日-2 月 14 日(以實際連絡時間為主)

◎賓州大學見習時間：見習時間至少需 2 週。

◎「UBC」暨「華盛頓大學」見習時間：見習時間至少需 3 週。

◎鹿兒島大學見習時間：見習時間至少需 1 週。

◎申請資格：

1.本學院牙醫學系四年級學生其學業成績在全班百分之七十五(含)以內，操行無不良紀錄。(成績若不符資格，不能申請國際事務處補助)

2.英文具托福成績ITP達500(含)分之英語能力或通過其他同等之英語檢定或研習國之語言能力證明者或具參與研究經驗者優先獎助。

◎填寫「牙醫學系學生出國研習申請表」，並檢附以下申請資料：

1.請向教務處申請歷年成績單(含歷年班排名)乙份

2.英文能力證明乙份(若有其他語文能力證明亦可提供)

3.英文自傳乙份(500 字左右)

4.具體計劃書乙份(中英文皆可，500 字左右)

請將上述資料於 **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前** 送交牙醫學系辦公室，**逾期不受理**。

洽詢電話：07-3121101 轉 2156-21 劉小姐

◎申請後將由學系進行甄選作業後公布學生名單。

(預計於 108/6/3 或 108/6/10(星期一)安排面試及說明會，敬請同學預留時間)

◎甄選錄取後需配合見習學校規定繳交體檢報告與相關費用。

◎學生可申請國際事務處之國際研習服務獎勵，在學期間以獎勵一次為原則。經核定且受獎助出國之學生，需於見習結束返國後兩週內繳交電子檔心得報告及所有核銷相關資料至國際事務處。